

# 抑制还是鼓励？——多边贸易体制与反倾销的关系

屠新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 WTO 研究院, 北京 100029)

**摘要:** 反倾销是多边贸易体制所允许的进口救济措施之一, 其宣称的目的应是抵消外国产品不公平竞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但从反倾销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扩展的过程可以看出, 反倾销实质上是进口国政府为保护国内产业而创造的一种新的贸易保护手段。随着关税、配额等传统贸易壁垒的削减, 反倾销的使用频率不断提高, 范围也不断扩大。而作为贸易自由化推动者的 GATT/WTO 并没有对反倾销的保护性予以有效的遏制, 反而在法律上对反倾销的合理性给予了认可, 为反倾销的泛滥提供了保障。

**关键词:** 反倾销, 世界贸易组织, 贸易保护

**中图分类号:** F743   **文献标识码:** A

反倾销一贯被其拥护者认为是维护公平贸易的重要手段, 并得到了 GATT/WTO 的认可。然而通过考察国际反倾销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可以发现反倾销已经成为最广泛使用的贸易壁垒, 而 GATT/WTO 在反倾销的发展过程中不仅没有对削弱反倾销的贸易保护色彩发挥积极的作用, 反而成为反倾销泛滥的助推器。

## 1. 反倾销的出现

倾销及作为对立面的反倾销不是新生事物。从第一次科技和产业革命开始, 工业化大生产的出现使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 商品的成本和价格大幅下降, 而少数掌握了先进生产力的国家可以以极低的价格在世界市场上销售其生产的大量商品。但这种低价竞争给许多落后国家的国内工业和手工业造成了严重的生存压力, 并进而产生了贸易保护的需求。比如面对英国工业品的源源涌入, 1791 年美国国务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声称, 需要阻止这种也许是依靠政府帮助的低价竞争, 美国 1816 年关税法可以被认为是对来自英国的倾销的直接反应<sup>1</sup>。因此, 倾销实际上就是低价进口竞争 (低于进口国国内价格), 但是这并不足以成为限制进口的正当理由。于是, 把低价出口假定为低于“正常价值”(出口国国内价格) 之后, 就可以为反倾销创造一个存在的理由。但事实上, 进口国的生产商 (反倾销的发起者) 并不关心出口商的出口价格是否低于出口国国内价格或低于成本, 而只关心进口竞争产品价格是否低于自己的销售价格, 而要证明出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实际上并不难<sup>2</sup>。

最初应对低价进口竞争 (倾销) 的主要方式是高关税, 但普通关税受到最惠国待遇的约束, 不能专门针对造成最大“危害”的国家, 而且修改关税需要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加拿大于 1904 年制定的世界上第一部反倾销法正是为了更有力、更简便地限制低价进口产品冲击而出现的, 它产生的理由和过去的高关税并没有区别, 变化的只是保护的手段。反倾销相对于高关税的一个重要优点在于, 它不需要得到立法机关的批准, 而是由行政机关根据自己的判断对特定的对象征收高关税, 使行政机关获得了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加拿大反倾销法制

<sup>1</sup> 约翰·J·杰克逊, 《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 复旦大学出版社, p284。

<sup>2</sup> 据研究, 美国商务部在整个 90 年代的近 400 起反倾销调查中, 只有三起被认定为不存在倾销, 而且被认定的平均倾销幅度高达 60%。见 Bruce A. Blonigen, *Antidumping*, NBER working paper 8398. p23.

定之后，美国钢铁出口商随即抬高了出口加拿大的价格，使大家意识到反倾销立竿见影的效果<sup>3</sup>。随后不久，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法国、英国及其他英联邦国家都相继制定了自己的反倾销法。但由于两次大战期间，世界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温，已经大大抑制了世界贸易，所以反倾销并没有成为一个重要的工具。

## 2. GATT 与反倾销的成长

由于反倾销已在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等被广泛采用，1947 年制定《关贸总协定》时反倾销也被作为一个重要的内容。GATT 第 6 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对倾销作出了一个定义，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当倾销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一国产业的新建，则倾销应予以谴责，因此缔约方可以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以抵消或防止倾销。该条意味着 GATT 承认各缔约方征收反倾销税的合理性，而且它对缔约方国内反倾销法的约束很有限，只是粗略规定了倾销幅度的计算和要求反倾销税不得超过倾销幅度。

尽管如此，从 GATT 生效一直到 70 年代中期，反倾销并没有被频繁使用。美国在 50 年代没有发起一次反倾销，其他缔约方也大致如此。在 70 年代以前，GATT 缔约方只有 5% 的反倾销案最终导致了反倾销税的征收，美国从 1921 年到 1967 年间发起的 706 次调查只有 75 次被最终裁定征收反倾销税<sup>4</sup>。在 1980 年以前，关于反倾销税的贸易争端只有两起，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反倾销的不受重视。

然而从 70 年代中期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开始，反倾销作为一种贸易保护工具的重要性开始显现出来。经过 1963—1967 年的肯尼迪回合之后，发达国家工业品平均关税已经降到 10% 以下，而关税减让一旦作出就无法随意调整。但经济衰退又必然导致贸易保护压力的增强，于是反倾销等非关税措施成为限制进口的主要工具。1975—1979 年被认为是反倾销苏醒的时期。1979 年结束的东京回合达成了新的《反倾销守则》，对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进行了较大的修改，而修改的目的和结果是使反倾销更加便于使用。一个重大的修改是在计算出口国的正常价值时，低于成本（是平均成本而不是边际成本）销售的商品不在计算范围内，这无疑就抬高了正常价值的数额，使倾销发生的可能性增加。另一个重要的修改是，肯尼迪回合守则要求倾销是造成实质损害的主要原因（*demonstrably the principal cause of material injury*），而东京回合守则取消了这一要求<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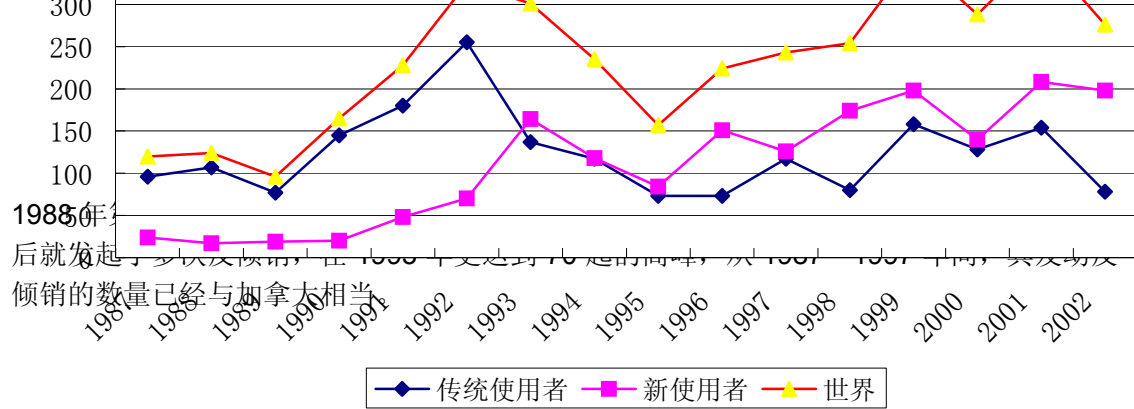
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的达成使反倾销迅速填补了关税削减后贸易保护的空缺，在随后的三年中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相当于 70 年代的总和，而 80 年代全世界共发生了 1600 多次反倾销，至少是 70 年代的两倍。显然，这并不是倾销突然变得流行了，而是反倾销变得更容易了。从 70 年代中期尤其是 80 年代后的情况来看，反倾销还只是少数国家的“专利”。美国、欧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在 1980 年至 1985 年的反倾销案件中占到 99%。但逐渐有更多的国家开始运用反倾销，而其中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见下图）。在 1990 年前，传统使用者（指美欧澳加新）一直占据主要份额，但在 1990 年之后，新使用者开始密集使用反倾销，并在世界反倾销总量中有了越来越大的比重。到 1993 年，新使用者的比重猛然上升到 54.2%，而且和传统使用者略有收敛相比，新使用者的反倾销数量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并成为世界反倾销数量不断上升的主要贡献者。

1990—1994 年间全世界共发生 1254 起反倾销调查，比 80 年代更加频繁。而实际上，美欧澳加新的反倾销数量比 80 年代基本持平，总共为 832 起。而新使用者特别如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等国家，在建立反倾销制度的初期，都成为反倾销的积极使用者。如巴西在

<sup>3</sup> J. Michael Finger, *Antidumping: how it works and who gets hur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3. p16.

<sup>4</sup> Bruce A. Blonigen, *Antidumping*, NBER working paper 8398, July 2001.

<sup>5</sup> 而实际上，由于美国国会的阻挠，美国最终并未接受这一条件，它也从未产生过现实作用。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WTO 的统计资料制作（参见表 1）。

### 3. WTO《反倾销协议》与反倾销的扩散

乌拉圭回合谈判是针对 70 年代中期后出现的贸易保护浪潮的一次反动，并且取得了出人意料的巨大成果。尽管反倾销在回合发动之初并未成为主要议题，但随着 80 年代反倾销的泛滥以及 GATT 第 6 条在实践中暴露的不足，《反倾销协议》就成为各缔约方希望规范反倾销的一个成果。

和 GATT 第 6 条和东京回合守则相比，协议的有关规定要详尽得多。对相同产品、倾销的认定、调查程序、损害的认定、损害与倾销的因果关系认定等核心问题上，都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且增加了“日落复审”和“忽略不计”等新的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反倾销的贸易保护色彩，并降低了反倾销被滥用的可能性。

但协议并没有根本解决反倾销引起争议的真正原因，即反倾销本身的合理性，在实体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再严密的程序也只能是减弱争议的程度，而不能避免争议。最主要的问题在于，反倾销一般是由进口国的相应行政部门依据本国的反倾销法来执行的（也有部分成员直接援用反倾销协议）。尽管《WTO 协定》第 16 条要求各成员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协议对其规定的义务相一致，但实际上这种一致并不是完全一样，而最多是不相冲突。而法律上的不冲突反映到现实中则很可能存在冲突，比如在 1989—1994 年共有 5 起反倾销争端案将被提交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结论都是认定反倾销的一方不符合 GATT 的规定<sup>6</sup>。WTO 成立后，专家小组就反倾销争端作出的报告，绝大多数也都认定反倾销的一方存在违反《反倾销协议》的做法<sup>7</sup>。但除了欧盟和日本诉美国《1916 年反倾销法》<sup>8</sup>案中，专家小组裁定要求美国修改其法律外，其他的裁决均只针对相应的反倾销案件本身所包含的具体做法，并没有对其所依据的法律或法规提出异议，也就是说，反倾销的一方是合法地做了错事，而今后合法地反倾销是否是错的，并不取决于法律本身，而是由执法者的执法水平或倾向所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这些裁决是在一个特殊的争端解决机制下产生的，即《反倾销协议》第 17.6 条。该条要求专家小组接受反倾销机构作出的合理解释，尽管它可以找到它认为更合理的另一种解释，并且不能依据自己找到的而反倾销机构未掌握（或不想掌握）的信息来推翻反倾销裁决<sup>9</sup>。即便如此，专家小组仍然依据自己受到限制的权力，推翻了绝大多数的被起诉的反倾销裁决。

### 4. 反倾销扩散的原因分析

<sup>6</sup> 伯纳德·霍克曼，《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法律出版社，1999 年。

<sup>7</sup> 高永富，《WTO 与反倾销、反补贴争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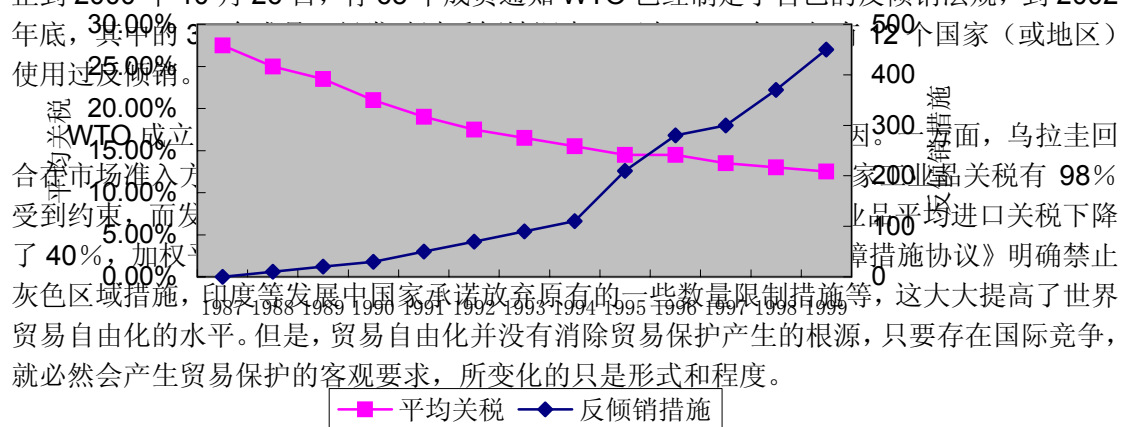
<sup>8</sup> 该法要求只有发生掠夺性倾销（经济学意义上的不公平竞争），国内产业才能获得补救。由于要求过高，该法从未被有效地运用过。约翰·J·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p288。

<sup>9</sup> 这被认为是美国产业部门为限制专家小组推翻国内反倾销决定的权力而作出的努力。《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P182。

和肯尼迪回合守则和东京回合守则一样,《反倾销协议》的达成不但没能有效控制反倾销的泛滥,反而是起到了助推器的作用。1995-1999年中5年间,共发生反倾销1229次,比前5年的1254次略有下降,但从1995年起,世界反倾销总量转呈增长的态势(见图1),扭转了1995年前的下降趋势。从1990—1999年,世界共发生反倾销调查2483起,而80年代则为1558起,增长了近60%,显示了GATT/WTO反倾销制度的完善与反倾销增长之间的正相关性。更重要的是,《反倾销协议》使越来越多的成员认识到反倾销的重要性,截止到2000年10月26日,有65个成员通知WTO已经制定了自己的反倾销法规,到2002年底,其中的312个国家(或地区)使用过反倾销。

图2: 非传统使用者平均关税变化与反倾销措施的关系

因一方面,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乌拉圭回合关税减让谈判的成果使关税壁垒的作用(主要是对发展中国家)大为降低<sup>11</sup>,此时反倾销以它的易用性和形式上的公平性得到众多国家和地区的青睞,而且美欧在80年代对反倾销的成功使用也产生了很大的示范效应。WTO成立后,不仅美欧等传统国家仍非常依赖反倾销,如美国在1988—1994年间的反倾销案件为323起,1995—2001年间降至255起,但仍位居全球之首;欧盟1988—1994年共发起228起反倾销调查,而1995—2001年间则增长到246起。许多成员则是在乌拉圭回合期间或随后开始制定反倾销法律并使用反倾销,日本、阿根廷、土耳其、以色列等11个国家都是在1991—1993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后期)制定首次使用反倾销措施,南非、马来西亚等8个国家是在1994—1996年期间首次使用反倾销。而其中的典型代表是印度和南非(参见表1)。印度是目前WTO成员中贸易保护水平最高的成员之一,其1999年的平均关税仍高达32.2%,并且还保留了相当多的数量限制措施。尽管如此,印度也积极运用反倾销措施,从1992年首次运用反倾销开始,短短几年,印度已成为世界反倾销大国,1995-2002年期间,印度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达331起,超过美国(292起),跃居首位,其中2002年新发起反倾销的数量为79起,连续两年居世界首位。南非从1994年开始运用反倾销,它在1995—2002年间反倾销调查也达到160起,超过了澳大利亚(155起)和加拿大(107起)这些反倾销的传统使用大国。



资料来源: Brink Lindsey, *Coming Home to Roost: Proliferating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Growing Threat to US Exports*. CATO Institute, 2001.12.

反倾销之所以在80年代以前并未被广泛使用,而在90年代前并未被发展中国家普遍使用,主要原因在于当时有足够高的关税壁垒来满足贸易保护(或者更准确地说是避免国际竞争对国内产业的冲击)的要求。而乌拉圭回合关税减让谈判的成果使关税壁垒的作用(主要是对发展中国家)大为降低<sup>11</sup>,此时反倾销以它的易用性和形式上的公平性得到众多国家和地区的青睞,而且美欧在80年代对反倾销的成功使用也产生了很大的示范效应。WTO成立后,不仅美欧等传统国家仍非常依赖反倾销,如美国在1988—1994年间的反倾销案件为323起,1995—2001年间降至255起,但仍位居全球之首;欧盟1988—1994年共发起228起反倾销调查,而1995—2001年间则增长到246起。许多成员则是在乌拉圭回合期间或随后开始制定反倾销法律并使用反倾销,日本、阿根廷、土耳其、以色列等11个国家都是在1991—1993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后期)制定首次使用反倾销措施,南非、马来西亚等8个国家是在1994—1996年期间首次使用反倾销。而其中的典型代表是印度和南非(参见表1)。印度是目前WTO成员中贸易保护水平最高的成员之一,其1999年的平均关税仍高达32.2%,并且还保留了相当多的数量限制措施。尽管如此,印度也积极运用反倾销措施,从1992年首次运用反倾销开始,短短几年,印度已成为世界反倾销大国,1995-2002年期间,印度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达331起,超过美国(292起),跃居首位,其中2002年新发起反倾销的数量为79起,连续两年居世界首位。南非从1994年开始运用反倾销,它在1995—2002年间反倾销调查也达到160起,超过了澳大利亚(155起)和加拿大(107起)这些反倾销的传统使用大国。

<sup>10</sup> Brink Lindsey, *Coming home to roost: proliferating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growing threat to US exports*. CATO Institute 2001.12. p6.  
<sup>11</sup> 有学者对非传统使用者的关税减让和反倾销数量的关系进行过研究,发现两者有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即随着关税的降低,反倾销数量不断上升。Brink Lindsey, *Coming home to roost: proliferating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growing threat to US exports*. CATO Institute 2001.12. p6

根据一些研究<sup>12</sup>，使用反倾销的一个重要动机是报复或威慑，也就是存在所谓的“俱乐部效应”。墨西哥 1987 年第一次使用反倾销的对象就是美国和欧盟的钢铁和化工产品，而在此前，墨西哥的这两个行业就曾遭受过美国和欧盟的反倾销。1980—1998 年间，传统的反倾销使用者（美欧加澳）所遭受的反倾销有 90% 来自曾经被它们实施过反倾销的国家（即有报复动机的国家），而在 1994—1998 年间，巴西、南非等国也开始遭到带有报复动机的反倾销。

## 5. 反倾销的产业集中性

反倾销归根到底是进口国国内产业为减轻国际竞争的一种反应，因此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格局和产业特征直接决定了发生反倾销的可能性。从表 3 可以看出，在总共 21 个大类产品（HTS）中，贱金属（主要是钢铁）、化工产品、机电、塑料、纺织品、纸浆这六大类所发生的反倾销数量占到反倾销总数的 80% 以上，尤其是贱金属和化工产品最为突出。1987—2002 年间，发生在贱金属上的反倾销数量高达 1109 起，占总数的 29.5%，而以 1995—2002 年计算，这一数字达到 36.4%。若按照执行中的反倾销数量计算，2000 年执行中的反倾销措施有 1103 起，其中 401 起针对贱金属，比重高达 36.4%<sup>13</sup>。可见，针对贱金属的反倾销不但数量多，而且持续性也较强。针对化工产品的反倾销也不少，1987—2002 年间，发生在化工产品上的反倾销数量达到 687 起，占总数的 18.3%。若按照执行中的反倾销数量计算，2000 年执行中的反倾销措施有 1103 起，其中 228 起针对化工产品，比重达 20.7%。和这两大类产品相比，其他产品所受的反倾销要明显的少，尤其是执行中的反倾销措施，列第三位的机电产品反倾销措施为 81 起，比重为 7.3%，第四位的纺织品为 79 起，比重为 7.2%，第五位的塑料为 74 起，比重为 6.7%。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纺织品的反倾销是在《纺织品服装协议》仍然有效即存在大量非关税措施和较高关税的情况下发生的，因而它的潜力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

反倾销最典型的行业当属钢铁行业，而这被认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钢铁行业的巨额固定成本有关（与此相似的还有化工行业）。巨大的固定成本使降低产量会直接导致平均成本的上升，也使得该行业无法对市场的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此时反倾销成为抵御进口竞争、为国内产业调整赢得时间的重要工具。美国钢铁业的反倾销正是在 1974 年美国贸易法获得通过之后开始频繁使用反倾销的，尽管钢铁进口仅占美国总进口的 2% 左右，但迄今美国反倾销案的一半以上都是钢铁行业发起的。另一方面，钢铁行业的激烈竞争也是导致反倾销频繁发生的重要原因。目前，全球粗钢生产能力超过 10 亿吨，而 2001 年实际产量为 8.47 亿吨。设备利用率仅 80%，而实际消费量仅 7.22 亿吨，全球钢铁供大于求达 1.25 亿吨。其中美国的钢铁行业形势颇为严峻。2000 年美国是世界最大钢材净进口国，出口钢材 620 万吨，进口 3480 万吨，净进口 2860 万吨，钢铁产品贸易逆差从 1999 年的 84.58 亿美元增至 2000 年的 101.15 亿美元<sup>14</sup>。从 1997 年以来有近 20 家钢铁公司申请破产<sup>15</sup>。2001 年 9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召集 38 个主要钢铁生产国讨论全球钢铁生产过剩问题，并商定在 2010 年以前削减生产能力 1 亿吨。这样的全球性减产计划是空前，也突出表明了当前世界钢铁工业的严峻形势。与此相适应，全球范围内的钢铁贸易战也从未停息，其中反倾销数量一直居高不下，2001 年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高峰，达到 128 起。

## 6. 反倾销在 WTO 中的前景

<sup>12</sup> Michael Finger, *Antidumping: how it works and who gets hur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3. p6. Thomas J. Prusa, *The economic and strategic motives for antidumping*. NBER working paper 8424.

<sup>13</sup> 数据引自 Brink Lindsey, *Coming home to roost: proliferating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growing threat to US exports*. CATO Institute 2001.12. p9

<sup>14</sup> 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World steel in figures 2002*.

<sup>15</sup> William H. Barringer, Kenneth J. Pierce, *Paying the price for big steel*, Washington: America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eel, 2000.

反倾销的贸易保护特征是毋庸置疑也无需避讳的，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家都认定反倾销是违反市场经济规律的，而 GATT/WTO 专家小组在反倾销争端中的裁决也证明，反倾销在法律上也是不完善的。这不仅在于倾销本身是否不公平就存在很大疑问，而且实际的反倾销过程也往往偏离了它在法律上应该遵循的准则。

但是，这并不表明反倾销已经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或基础。贸易自由化作为一种方向已经得到 WTO 成员的认同，但 WTO 从未否认贸易自由化的风险以及安全阀措施的合理性。反倾销使用率在 1980 年前后的巨大反差表明，反倾销本身无所谓合理与否，它只是适应了或者说满足了关税削减情况下贸易保护的需求。曾饱受反倾销之苦却一直未采取报复措施的日本和中国台湾也在近年开始发起反倾销，表明近年来的经济滑坡所产生的贸易保护压力开始产生影响。即使没有反倾销，也会出现另外一种形式的贸易保护工具来替代，以达到相当的贸易保护效果，比如越来越流行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反倾销在 WTO 中的命运关键取决于美国、欧盟是否继续依赖反倾销，或对它们的反倾销是否使其感到得不偿失。但由于反倾销在实施上的简便性和结果上的有效性<sup>16</sup>，因此，在现阶段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反倾销仍将是不可避免的。作为单个成员被反倾销最多的中国，最关键的是要研究如何更好地应付反倾销，以及如何将反倾销作为一种威慑或报复工具，来抑制其他成员对中国的反倾销，而不是一味地希望利用反倾销来保护某些国内产业。

#### 参考文献:

- [1]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基著，刘平等译：《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 [2]高永富：《WTO与反倾销、反补贴争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3]约翰·J·杰克逊著，张乃根译：《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 [4]Greg Mastel,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US Economy*, M.E. Sharpe, 1998.
- [5]Michael Finger, *Antidumping: How It Works and Who Gets Hur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3.
- [6] Thomas J. Prusa, *The Economic and Strategic Motives for Antidumping*. NBER working paper 8424, August 2001.
- [7]Brink Lindsey, *Coming Home to Roost: Proliferating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Growing Threat to US Exports*. CATO Institute, 2001.12.
- [8]Bruce A. Blonigen, *Antidumping*, NBER working paper 8398, July 2001.
- [9]Thomas Prusa, *On the Spread and Impact of Antidumping*, NBER working paper 7404, October 1999.
- [10] WTO, *Market Access: Unfinished business*, Special studies 6, August 2001.

---

<sup>16</sup> 很高的反倾销税率可以使国内企业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夺回相当部分的市场份额，甚至彻底赶走竞争者。台湾“经济部贸易调查委员会”的研究和 Greg Mastel,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US economy*. M.E. Sharpe.1998. 都证明了反倾销对保护国内产业的有效性，其实反倾销数量的不断增长也是证据之一。

# The role of GATT/WTO system in growth of antidumping actions

TU Xin-quan

(China Institute for WTO Studies, UIBE,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Antidumping is one of import remedy measures approved in the multi-literal trade mechanism. Its purpose should be claimed to mitigate the losses of the domestic industries incurred by the unfair competition of foreign goods. However, from the increasing expanding of antidumping in the world wide, we can see that in essence, antidumping is a new measure of trade protectionism the government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implements to protect its domestic industries. With the diminishing of the traditional trade barriers, such as tariffs, quotas, the measure of antidumping wins its increasing scope and frequency of practice. Yet GATT/WTO, the promoter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didn't effectively hold back the protectionism of antidumping. Instead, it legally recognized the reasoning of antidumping, providing a shelter for the antidumping misuse.

**Key words:** Antidumping; GATT; WTO

收稿日期: 2003-07-10;

作者简介: 屠新泉(197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博士生。

南非	0	0	0	0	0	0	0	16	16	33	23	41	16	21	6	4	176
巴西	0	1	1	2	7	9	34	15	5	18	11	18	16	11	17	9	174
以上总计	114	110	84	157	188	298	270	185	121	167	180	185	286	240	285	192	
世界	120	124	96	165	228	325	301	235	157	224	243	255	355	288	362	276	3754

资料来源：1987—1994年数据引自Market Access:Unfinished Business, WTO Special Studies 6.

1995—2002年数据引自WTO反倾销统计。Www.wto.org



中国台湾	6	8	6	11	10	15	11	5	4	9	16	10	22	16	19	13	181
巴西	5	6	7	7	7	18	23	9	8	10	5	6	13	9	13	4	150
以上总计	84	82	54	96	147	199	190	113	93	138	156	146	194	154	185	134	
世界	120	124	96	165	228	325	301	235	157	224	243	255	355	288	362	276	3754

资料来源：1987—1994年引自Thomas J. Prusa, *On the spread and impact of antidumping*, NBER Working Paper 7404.

1995—2002年数据来自WTO反倾销统计, [www.wto.org](http://www.wto.org).

注：表中欧盟被调查数为欧盟及其成员国被调查的累计数。

表3：反倾销涉及的主要大类产品

产品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总计
贱金属	20	22	6	42	36	135	78	83	43	39	63	103	110	107	136	86	1109
化工产品	32	16	19	35	27	52	64	34	31	38	21	24	75	62	61	87	678
塑料	6	13	13	27	28	40	21	19	20	25	36	32	39	21	56	29	425
机电	24	37	18	20	41	28	20	13	24	34	34	10	28	30	25	9	395
纺织品	6	2	12	17	8	11	30	34	1	23	8	28	34	17	26	5	262
纸浆和纸	20	2	1	4	14	3	13	4	3	14	34	4	18	4	7	7	152
以上总计	108	92	69	145	154	269	226	187	122	173	196	201	304	241	311	223	3021
世界	120	124	96	165	228	325	301	235	157	224	243	255	355	288	362	276	3754

资料来源：1987--1994年数据引自Market Access:Unfinished Business, WTO Special Studies 6.

1995--2002年数据引自WTO反倾销统计。Www.wto.org

